



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XIGEMA LAW FIRM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6 号嘉翔大厦 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5755050 传真：029-88230097

网址：www.xgmlawfirm.com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希格玛意字（2017）第 316 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1 点 30 分召开，会议地点为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公司 611 会议室。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4）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参与了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查和验证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已在根据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公司 61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建成主持。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及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 2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为 19,181,026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9%。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1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上述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640,990（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1845%；反对 540,036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8155%；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

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陕西
本
所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小兵

经办律师：_____

夏小兵

祁二梅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